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777號

原告 明科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育賢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黃珮菁律師

被告 邱煥瑜

楊明哲

楊麗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639號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
法官 陳碧玉

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洪蓓君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